

论《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的补充修改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 著

法律出版社

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 补充修改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著

法律出版社

(京)新登字 080号

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补充修改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 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宣武区广内登莱胡同 17 号)

新华书店经销

一二〇二工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6.375 印张 164,000 字

1992 年 8 月第一版 1992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4,000

ISBN7-5036-1202-9/D·966

定价：3.70 元

说 明

《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补充修改》一书，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参加刑事立法工作的部分同志撰写的。本书全面详细地论述了自1979年我国《刑法》颁布到1991年底，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刑法》进行的一系列补充修改。作者根据参加这些立法工作的实际情况，对这些补充修改的立法背景和立法过程作了简单介绍，对补充修改的主要内容全面、深入地进行了阐述。本书力求准确地阐明立法机关对《刑法》所作的各项补充修改的立法原意，全面、客观地介绍《刑法》补充修改的内容。为了便于读者研究、参考，本书对补充修改《刑法》的各项单行刑事立法，按照该法颁布的先后顺序进行阐述；对其他民事、经济、行政管理等方面的法律中对《刑法》所作的补充修改，集中作为一章进行阐述。在每部分阐述之后，附有关单行法律及所补充修改的刑法条文。我们希望，本书的出版对于从事司法工作的同志更全面、准确地理解和正确适用《刑法》，对于从事立法和法律教学、研究工作的同志深入了解和研究我国刑法的沿革，以及进一步研究《刑法》的修改完善将有所助益。

本书在编撰过程中得到了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顾问、中国法学会副会长高西江同志的亲切关怀和帮助，在此谨致感谢！

本书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副主任李淳统改定稿，王尚新、郎胜、李淑琴、滕炜、黄太云、宋海波同志撰写。其中，王尚新、郎胜同志还参加了部分稿件的修改工作。

由于时间和水平所限，本书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92年3月11日

前 言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2次会议于1979年7月1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是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的刑法典。《刑法》实施以来的司法实践证明,这部刑法是比较好的,符合我国实际情况;它的基本体系、结构也是比较科学的;它所确定的一些基本原则和规定的各种犯罪及相应的刑罚,是我国长期同各种犯罪作斗争的经验总结。它的实施,对于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卫人民民主专政制度,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和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发挥了重大作用。

在《刑法》实施的10多年中,尤其是在我国实行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都发生了许多深刻变化。随着形势的发展变化,各种犯罪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这些新情况、新问题主要是:第一,《刑法》中已规定的某些犯罪,在立法时并不突出,而现在变得突出了、严重了,如走私,投机倒把,贪污,贿赂,盗窃,拐卖妇女儿童,制造、贩卖毒品,制作、贩卖淫秽物品,强迫、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等。在一些犯罪比较严重的形势下,《刑法》对这些罪规定的处刑就显得偏轻了,对犯罪分子起不到震慑作用。第二,出现了一些新的危害社会的行为,而《刑法》对此没有规定,实践中不好处理,如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非法持有毒品,传播淫秽物品等。另外,还有些行为,如走私、行贿、受贿、以牟利为目的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等犯罪行为,是由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对单

位如何追究刑事责任，《刑法》也未作规定。第三，近几年来，我国先后加入了一些国际公约，如《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公约》、《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等等。这些公约中规定的一些犯罪和刑事管辖权，有的在我国《刑法》中已有规定，有的没有相应的规定，不好适用我国《刑法》，不利于履行我国承担的国际义务。

另外，《刑法》是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刑法典，不可能把各种犯罪规定得十分具体，本身还存在着一些不够完善的地方。如对一些犯罪规定的构成条件为“情节严重的”，“数额较大的”，将处刑档次规定为“情节特别严重的”，“数额特别巨大的”等等。司法实践证明，这样规定过于原则、笼统，罪与非罪界限不好划分，量刑标准不好掌握，不便于执法。

上述这些法律问题如不及时解决，就会给司法机关的工作带来困难、被动，影响对犯罪分子的打击。因此，根据形势的发展变化和同犯罪作斗争的实际需要，对《刑法》作适当的补充修改是十分必要的。

自《刑法》生效以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根据形势的发展变化，对《刑法》作了一系列的补充修改。这些补充修改，无论是修改的次数，还是修改的内容，都是最多的。例如通过的《决定》、《补充规定》就有16个，涉及到的《刑法》条文有42条；民事、经济、行政管理等方面的法律中对《刑法》所作的补充修改，涉及《刑法》条文的有40条。补充修改的内容，既有总则问题，也有分则问题。涉及总则内容的有：刑法的适用范围、溯及力问题、累犯、自首、立功、死刑核准权、缓刑、剥夺政治权利等问题。涉及分则内容的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1. 提高了一些犯罪的最高法定刑，如对走私、投机倒把、受贿、制造、贩卖、运输毒品、重伤、流氓、盗窃、拐卖妇女儿童、强迫妇女卖淫等犯罪增加规定了死刑，扩

大了死刑适用范围；又如将制作、贩卖淫秽物品罪、行贿罪的最高法定刑“3年有期徒刑”提高到无期徒刑等等。2. 对《刑法》规定的一些犯罪，如走私、贪污、受贿、制造贩卖毒品、制作贩卖淫秽物品、拐卖妇女儿童以及强迫、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等犯罪作出具体化规定，明确规定了罪与非罪的界限、量刑的数额或者数量的标准，以及根据情节划分了不同的处刑档次等。3. 增加了一些新的犯罪，如传授犯罪方法罪，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罪，国家工作人员境外存款不申报罪，收支差额巨大来源不明罪，非法持有毒品罪，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引诱、教唆、欺骗、强迫他人吸食毒品罪，传播淫秽物品罪，组织他人卖淫罪，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等等。4. 增加规定了单位走私，行贿，受贿，以牟利为目的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物品，非法运输、携带醋酸酐等用于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物品进出境，非法向吸食、注射毒品的人提供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犯罪行为及相应的刑事处罚。5. 在一些民事、经济、行政法律中，扩大了一些《刑法》条文中有关犯罪主体或者犯罪行为的适用范围。

实践证明，10多年来全国人大和人大常委会对《刑法》所作的补充修改，不仅及时解决了司法实践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弥补了《刑法》的不足，为惩罚犯罪、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提供了重要的法律武器，而且为以后直接修改《刑法》积累了经验，提供了依据。

人大法工委刑法室

1992年3月

目 录

说明

前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	(1)
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	(12)
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	(19)
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33)
关于对死刑核准权问题的修改补充	(45)
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 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决定	(50)
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	(54)
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	(66)
关于惩治泄露国家秘密犯罪的补充规定	(81)
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 补充规定	(85)
关于惩治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罪的决定	(89)
关于禁毒的决定	(92)
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 的决定	(110)
关于惩治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犯罪的补充规定	(120)
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	(127)
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149)
民事、经济、行政管理等方面的法律中对《刑法》的修改 补充	(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 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以下简称《军职罪条例》),是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于1981年6月10日通过的,1982年1月1日开始施行。《军职罪条例》是我国刑法公布之后第一个专门规定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的重要的单行刑事法律。它明确具体地规定了军人违反职责罪的种类、罪状以及相应的刑罚,是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犯罪,保护国家军事利益的重要法律武器。它的颁布实施,对于巩固部队战斗力,保障军队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具有重大的意义。

一、制定《军职罪条例》的背景和经过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特别是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以后,我国进入了全面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而军事现代化建设,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总任务中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方面。军队是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柱石,它担负着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的伟大使命。因此,国家一向重视并采取各种办法加强军队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没有军事现代化,就不可能有巩固的国防,四化建设的总任务也就不可能全面完成。为了保证我军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必须在进一步发扬军队民主,加强军队政治思想工作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军队的法制建设,健全军队的法制,有效地惩治违反军人职责的犯罪分子,保证部队的稳定。制定《军职罪条例》可使我军的管理和建设更具有规范性,使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的犯罪,有一个统一的定罪量刑标准。因此,制定《军职罪条例》是加强军队

法制建设的需要，是实现我军现代化、正规化建设的需要。

由于军队担负着保卫祖国、保卫四化建设的历史使命，作为军人必须忠于职守，履行职责，遵纪守法。只有这样，才能完成肩负的重任。但是军人不是生活在真空中，而是生活在社会之中，因而军队内也会发生违背军人职责的犯罪行为。这种行为，严重危害国家军事利益，破坏军队现代化建设。它不仅会给部队的武器装备、军用物资、军事设施、军事机密和指战员的生命和健康，以及其他国家和人民的利益直接造成严重损害，而且破坏部队的组织纪律和管理秩序，败坏解放军的声誉，侵蚀军人的思想，涣散军人的战斗意志，削弱部队的战斗力，妨害部队任务的完成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因此，对这种严重危害国家军事利益的违反军人职责的犯罪行为，必须给予应有的惩罚。但长期以来，没有一个统一的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的刑事法律，在与违反军人职责的犯罪作斗争中，缺少统一的治罪标准。为了加强军队法制建设，依法正确处罚军人违反职责的犯罪行为，教育广大指战员认真履行军人职责，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巩固与提高部队战斗力，制定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的法律是十分必要的。

1979年，我国在制定第一部《刑法》时，考虑到军职罪有平时、战时的区别，情况复杂，由有关部门另行起草单行法律较好，因此，《刑法》中没有规定军职罪。解放军总政治部受彭真同志委托，于1979年8月组织力量，着手起草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条例。在起草过程中，根据我军的性质、任务和建军宗旨，参考了军委发布的各种条令、条例，认真研究了我军在战争年代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以及对越自卫还击作战中同各种犯罪行为作斗争的经验，分析研究了上千个案例，力求使所规定的条款更能符合我军的实际情况，以适应建设现代化军队和反侵略战争的需要。写出初稿后，又广泛征求了军内外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并让全军军以上单位组织有实战经验的同志进行了认真讨论，先后作了14次修改，经中央军委办公会议和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审查同意后，提请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军职罪条例》对《刑法》的修改补充

《军职罪条例》是根据《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制定的专门同军人违反职责的犯罪行为作斗争的刑事法律，是我国《刑法》的补充和续编。它与《刑法》有着紧密联系，是《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又有相对独立性，有其不同的特点。

《军职罪条例》与《刑法》的紧密联系、不可分割性主要表现在：第一，《军职罪条例》是根据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制定的，条例本身没有规定独立的总则。因此，根据《刑法》第 89 条关于“本法总则适用于其他有刑罚规定的法律、法令，但是其他法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的规定，刑法总则规定的适用范围、犯罪的概念、刑事责任、刑罚种类及其运用、量刑的基本原则等等，都适用于《军职罪条例》。因此，在适用《军职罪条例》时，同时必须注意适用刑法总则的有关规定。第二，《军职罪条例》规定的犯罪，只限于《刑法》中没有规定的军人违反职责的犯罪。凡是《军职罪条例》中没有规定的其他犯罪，如不属于违反军人职责范围的杀人、放火、强奸、重婚等犯罪行为，以及有的虽与军人职责有关，但《刑法》已有规定的犯罪，如贪污、受贿等，仍应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处罚。因此，《军职罪条例》第 23 条明确规定：“现役军人犯本条例以外之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处罚。”这样既能避免与《刑法》规定的犯罪重复，又能体现《军职罪条例》规定的犯罪是刑法分则一个组成部分的特点。

《军职罪条例》的独立性主要表现在：它对刑法总则中的一些规定作了修改和补充，解决了《刑法》没有列入的一类独立的军人违反职责的罪与刑的问题。并从军队的实际情况出发，作了一些特别规定，这些特别规定可以独立适用，不受刑法的约束。

（一）对刑法总则的补充修改

1. 扩大了《刑法》的适用范围。根据我国《刑法》第 4 条、第 5 条的规定，我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犯罪，只有犯反革命罪、伪造国

家货币罪、伪造有价证券罪、贪污罪、受贿罪、泄露国家机密罪、招摇撞骗罪、伪造公文、证件、印章罪以及按刑法规定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其他犯罪，才适用我国刑法。条例中有些条文规定的犯罪不受上述刑法规定的限制，不论发生在我国领域内、领域外，都适用本条例，从而扩大了我国刑事法律的适用范围。如第15条、第19条规定的“在战场上”，第20条规定的“在军事行动地区”，既可能在我国领域内，也可能在我国领域外。因为军职罪的主体是从事军事活动的特殊主体，即现役军人或军内在编职工，在反侵略战争的状态下，军人的军事活动往往会越过国界，追击歼灭敌人，或者援助友邻国家，保卫祖国，如抗美援朝战争。在这种情况下，军人在“战场上”或者交战地区犯了军职罪，根据条例的规定，不管是否属于《刑法》第4条、第5条规定的犯罪，均适用《军职罪条例》。

2. 补充规定了附加刑。《军职罪条例》在刑种的适用上，除没有适用管制刑外，均适用刑法规定的刑种。在刑法的附加刑中，没有剥夺政治荣誉的规定。考虑到军人的勋章、奖章和荣誉称号是国家授予的政治荣誉，那些犯有严重罪行的军人，已不配继续享有这种荣誉。为了维护国家的尊严和人民军队的声誉，根据军队的性质、特点，条例补充规定了“对危害重大的犯罪军人，在必要的时候，可以附加剥夺勋章、奖章和荣誉称号”。

3. 修改补充了缓刑的规定。《刑法》第70条规定：“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内，由公安机关交所在单位或者基层组织予以考察，如果没有再犯新罪，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为了更好地教育改造犯罪的军人，尽可能减少非战斗性减员，条例根据军队的性质和实战需要，规定了战时缓刑办法，即“在战时，对被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没有现实危险宣告缓刑的犯罪军人，允许其戴罪立功，确有立功表现时，可以撤销原判刑罚，不以犯罪论处。”这一规定对《刑法》中缓刑的规定主要有两点修改：第一，修改了考验期的考验方法，在考验期间，允许其戴罪立功，这

就可以积极鼓励犯罪的军人，在战斗中接受考验，争取立功赎罪，重新做人，有利于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保持实战力量，提高部队的战斗力，保证各项战斗任务的完成；第二，修改了处理结果。按照《刑法》的规定，“没有再犯新罪，缓刑考验期满，原判刑罚就不再执行”。根据这一规定，被判处缓刑的人，只是在刑法规定的条件下没有执行刑罚，其行为仍然是犯罪。但条例规定，“确有立功表现时，可以撤销原判刑罚，不以犯罪论处。”就是说，只要犯罪军人积极戴罪立功，就可以既往不究，不再按照犯罪对待，这就会使犯罪者放下思想包袱，打消一切顾虑，积极主动地接受考验，这不仅有利于罪犯的自身改造，也有利于争取犯罪军人家属的支持，有利于提高部队的威信，保持实战力量，提高战斗力，保证战斗任务的完成。

（二）对刑法分则的补充修改

《军职罪条例》针对军队内犯罪的实际情况和惩办军内违反职责的实际需要，规定了19种刑法分则没有规定的犯罪。这些犯罪有：武器装备肇事罪、泄露或者遗失国家重要军事机密罪、窃取、刺探、提供军事机密罪、擅离职守或者玩忽职守罪、逃离部队罪、偷越国（边）境外逃罪和私放他人偷越国（边）境罪、虐待、迫害部属罪、阻碍执行职务罪、盗窃武器装备或者军用物资罪、破坏武器装备或者军事设施罪、战时自伤身体罪、战时造谣惑众罪、遗弃伤员罪、临阵脱逃罪、违抗战斗命令罪、谎报军情或假传军令罪、投降敌人罪、掠夺、残害战区无辜居民罪、虐待俘虏罪等。对于上述各罪的罪状、犯罪构成条件，《军职罪条例》都作了具体规定，以正确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

军职罪的罪与非罪的界限主要表现在犯罪与违纪的界限。军人违反职责的犯罪行为与违反军纪的行为，往往相互关联，容易混淆。为了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在制定条例时，对属于违反军纪，不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一律不列入条例。即使对于违反军人职责的行为，也根据其性质、情况和后果，作了严格区分，凡列入条例作

为犯罪处理的，都明确规定了罪状。如对武器装备肇事的行为，条例只规定追究那些严重违反武器装备使用规定而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人员，对一般责任事故或因入伍不久没有熟练掌握武器性能而发生的事故，则不追究肇事者的刑事责任；对阻碍执行职务的行为，只追究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指挥人员和值班值勤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而对一般顶撞领导，不服从管教的，则视为违纪行为，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对自伤身体的行为，条例规定只追究战时发生的，平时发生的作为违纪行为；对违抗作战命令的，只追究对作战造成危害的，对作战未造成危害的，由主管部门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的规定处理。除对各罪的具体罪状作了明确规定外，条例还明确规定了军人违反职责罪的概念，即：“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现役军人，违反军人职责，危害国家军事利益，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行为，是军人违反职责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按军纪处理。”这一规定，明确了这一类犯罪的主体，军人违反职责罪的构成条件，以及这类犯罪的性质，从而划清了军人违反职责的犯罪行为同一般违反军纪行为的界限，同时也明确了军人违反职责罪与其他各类犯罪的界限。这样更有利于严格执法，有利于准确惩罚犯罪，防止扩大化。

三、执行《军职罪条例》时应注意遵循的原则

《军职罪条例》根据我军的性质和任务，从我军在国家机构中占有特殊地位的实际情况出发，充分体现了军法从严和战时从严的原则。为正确处理军人违反职责的犯罪，有效地维护国家的军事利益，实践中应当注意掌握这两个原则，严格执行条例的规定。

（一）军法从严的原则

《军职罪条例》中有的犯罪，如泄露军事机密或遗失军事机密罪、擅离职守或玩忽职守罪、偷越国（边）境外逃罪、私放他人偷越国（边）境罪、阻碍执行职务罪等，分别与刑法中规定的泄露国家重要机密罪、玩忽职守罪、偷越国（边）境罪、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妨害公务罪等，在行为上重合交错，即从行为特点和性

质看，与刑法规定的一些犯罪属于同种类犯罪。但是，由于军职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担负保卫祖国特殊使命的现役军人和军内在编职工，其违反自己职责的行为侵害的是直接关系到国家安全和国防巩固的国家军事利益，社会危害性远远超过刑法规定的同种类犯罪。为了更有效地保护国家军事利益，《军职罪条例》中对上述军职罪规定了比上述《刑法》规定的同种罪较重的刑罚，体现了军法从重的原则，如条例中的玩忽职守和擅离职守罪，平时最高法定刑为7年有期徒刑，战时最高法定刑为15年有期徒刑，而刑法中的玩忽职守罪最高法定刑为5年有期徒刑。条例中的偷越国（边）境外逃罪最高法定刑为10年有期徒刑，刑法中的偷越国（边）境罪的最高法定刑为1年有期徒刑。条例中的阻碍职务罪的最高法定刑为死刑，刑法中的阻碍执行职务罪的最高法定刑为3年有期徒刑。

（二）战时从严的原则

由于军人在战时犯违反军人职责的犯罪，对国家军事利益的危害，对部队战斗力的破坏，要比平时严重得多，因此，对军人在战时犯军职罪的处罚重于平时。如泄露或遗失国家重要军事机密罪，平时处7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战时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第5条的擅离职守或玩忽职守罪，处7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战时犯前款罪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第6条的逃离部队罪，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战时犯此罪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偷越国（边）境外逃罪、阻碍执行职务罪、破坏武器装备和军事设施罪等也规定了战时从重处罚，体现了战时从重的原则。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 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

(1981年6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19次会议通过 1981年6月1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令第7号公布 198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为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的犯罪行为，教育军人认真履行职责，巩固部队战斗力，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现役军人，违反军人职责，危害国家军事利益，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行为，是军人违反职责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按军纪处理。

第三条 违反武器装备使用规定，情节严重，因而发生重大责任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条 违反保守国家军事机密法规，泄露或者遗失国家重要军事机密，情节严重的，处7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战时犯前款罪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为敌人或者外国人窃取、刺探、提供军事机密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第五条 指挥人员和值班、值勤人员擅离职守或者玩忽职守，因而造成严重后果的，处7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战时犯前款罪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条 违反兵役法规，逃离部队，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战时犯前款罪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条 偷越国（边）境外逃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战时从重处罚。

第八条 边防海防线的值勤人员，徇私舞弊，私放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战时从重处罚。

第九条 滥用职权，虐待、迫害部属，情节恶劣，因而致人重伤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人死亡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指挥人员或者值班、值勤人员执行职务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致人重伤、死亡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战时从重处罚。

第十一条 盗窃武器装备或者军用物资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战时从重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判处死刑。

第十二条 破坏武器装备或者军事设施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破坏重要武器装备或者重要军事设施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战时从重处罚。

第十三条 战时自伤身体，逃避军事义务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四条 战时造谣惑众，动摇军心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勾结敌人造谣惑众，动摇军心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